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潘祐霖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韋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(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0九年度訴字第一一五三號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於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五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之原告，因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關於法官原諭知伊於10日內補正期限，嗣法官又變更該諭知，惟書記官並未記載於該日言詞辯論筆錄；又證人黃坤永、林盈宏等人之證述，因表達口語快速，致書記官未及完整登載筆錄，

為明瞭其真意，以維護伊之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當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且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